

上B95版)

5. 股东大会审议并由非关联股东以特别决议批准本次激励计划；

6.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于60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完成登记等相关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但尚需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程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法定程序。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姓名)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不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超过177人，包括：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为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存在雇佣或劳务关系或者在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激励对象的核实

1. 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

2. 由公司对外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交易所公告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3. 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于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2022年7月10日，公司召开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告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草案)后，公司根据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六、公司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承诺，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影响

1.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现阶段应取得的各项批准，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后，在提交股东大会前，董事会应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方便全体股东参与投票；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上述程序安排有助于股东知情权、表决权的实现，有利于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尚需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4.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次激励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亦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文件等资料，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梁延飞回避了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2. 《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公司就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及拟定的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4.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6. 公司本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7. 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8. 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9. 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李娜 马宁 2022年7月29日

股票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2-043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于2022年7月29日向各位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提前2日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公司董事长秦剑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总裁列席。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次激励计划拟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共177人授予限制性股票681.5183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2.15%,来源均为已回购的公司本公司股票。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关联董事梁延飞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8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梁延飞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8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自筹资金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因员工离职或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2-046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王福胜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相关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王福胜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公司股票拟于2022年8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对《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以下简称“本公告”）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公告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表决权的征集人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福胜，其基本情况如下：
王福胜先生，1964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历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哈药集团三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东安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哈尔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客座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广电黑龙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谷实生物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大民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征集人与本次征集表决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四）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征集人征集表决权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

二、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表决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违法行为。

三、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三）征集主张
征集人征集意向：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征集人认为，征集人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利于建立公司、股东利益共享机制，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表决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1. 征集对象：截至2022年8月9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普通股股东。
2. 征集时间：2022年8月10日至2022年8月11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 征集方式：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公开征集投票权。
4. 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投资证券运营中心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表决权由公司投资证券运营中心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3）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身份证；其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 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身份证；
3.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后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条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投资证券运营中心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人：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运营中心
联系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
邮政编码：150025
联系电话：0451-37555689
联系人：吴昊（0451-37555699）
上述文件的全部文件均应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注“哈尔滨三联药业征集表决权委托书”。

5.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或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审核。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6.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表决权重复授权委托书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2-057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 涉案的金额：338,664.90元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置地”）与其全资子公司株洲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新华联”）因合同纠纷将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经开区管委会”）、株洲云龙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云龙区管委会”）起诉至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新华联置地与株洲新华联收到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22）湘02民初69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
原告：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
原告：株洲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被告：株洲云龙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二）诉讼事由
2009年12月至2019年12月，原告与被告签订一系列投资合作协议、土地收储协议、招商协议及一系列转让调整协议等。因被告至今未履行相关义务，其长期违约行为对原告经营现金流及项目建设造成了不可逆的破坏性影响，为稳定职工、项目施工进度，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原告将被告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承担相应责任。

（三）主要诉讼请求
1.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云龙区管委会向原告返还合同约定的部分土地款111,322,200元以及计至其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以111,322,200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二自2019年10月30日起暂计算至2022年6月16日止，为21,373,862.40元）；
2.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云龙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向原告支付其延期支付土地收储款产生的利息41,348,266.67元及计至其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以被告逾期支付的土地收储款、利息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二暂计至2022年6月16日止，为24,552,889.44元）；
3.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云龙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向原告支付产业扶持资金85,400,000元及计至其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以被告逾期支付的产业扶持资金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二暂计至2022年6月16日止，为18,064,560.00元）；
4.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云龙区管委会限期完成收归小城镇一期住宅和一期商业用地中剩余未拆迁土地（包括化工厂）的拆迁补偿工作，将净地交付原告，并支付计至其实际完成之日止的违约金（以原告名下受影响土地的取得成本190,641,258.90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二暂计至2022年6月16日止，为36,603,121.71元）；
5. 本案诉讼费、律师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发生的其他未披露诉讼披露标准的事项涉及及总金额合计20,892.8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7.87%。

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的,股东最后一次有效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准。

7、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8、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 股东在提交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某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书无效。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王福胜
2022年7月29日

附件: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活动制作并公告的《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表决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收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表决权的公告规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福胜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所持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福胜行使。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征集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表决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审议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征集事项办理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29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2-044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于2022年7月29日向各位监事发出,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提前2日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人。

4、公司监事会主席胡玉庆先生主持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有助于保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综上所述,本次列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自公示之日起不少于10日。公司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于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29日

事项。

五、本次公司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会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22)湘02民初69号〕;

2、新华联置地、株洲新华联《起诉状》。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2-058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 被动减持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告知函》,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华联控股合同纠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市三中院”)对依法冻结的新华联控股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启动司法执行。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10,000,000股股票被动减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被动减持情况

1. 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被动减持方式	被动减持来源	被动减持期间	被动减持均价	被动减持股数(万股)	被动减持比例(%)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非公开发行股份	2022年7月28日	2.43元/股	1,000	0.53

2. 股东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被动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被动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16,027.26	61.17	115,027.26	60.65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027.26	61.17	115,027.26	60.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股票已被多家债权人进行多轮司法冻结,新华联控股自身已无卖出股票的操作权限。根据新华联控股《告知函》,本次减持属于因司法执行导致的被动减持,中信证券根据北京市三中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进行卖出操作,中信证券在卖出上述股票前未与新华联控股协商。上述股票被动减持后,中信证券已按北京市三中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执行完毕。

2、上述公司股份被动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